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深龙文规〔2022〕3号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认定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经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第 11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4月25日



深圳市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重点文化企业认定和考核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是我区重点文化企业认定和考核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企业是指从事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生产的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新近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文化企业可分为核心领域企业和相关领域企业两类。

核心领域文化企业是指从事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生产活动的企业。具体包括从事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的企业。

相关领域文化企业是指从事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的企业。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深圳市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工商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龙岗区。

(二) 申请企业应拥有良好的文化产品或服务，以及现代化的组织架构、经营模式和经营手段。主营业务符合深圳市及龙岗区产业发展导向。

(三) 申请企业属于核心领域文化企业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的，纳税额不低于 20 万元；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纳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7000 万元（含）的，纳税额不低于 70 万元；营业收入在 7000 万元及以上的，纳税额不低于 100 万元。

申请企业属于相关领域文化企业的，上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且销售收入在 1 亿-2 亿元（含）的，纳税额不低于 200 万元；销售收入在 2 亿元-3 亿元（含）的，纳税额不低于 300 万元；销售收入在 3 亿-5 亿元（含）的，纳税额不低于 500 万元；销售收入在 5 亿-10 亿元（含）的，纳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纳税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五条 近两年内获得“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深圳文化企业 100 强”“深圳市文化贸易基地”“深圳市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等上级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称号的文化企业，经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后可直接认定为重点文化企业。

第三章 申报及认定程序

第六条 重点文化企业认定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采取“常年受理、分批评审”的方式进行认定。

第七条 申报、受理、审议程序如下：

（一）申报单位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通过网上申报审核后，将申报表和相关附件等纸质版材料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到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或行政服务大厅园区分中心。

（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本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初审合格的企业安排组织专家现场考察评审。

（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和现场考察评审意见拟定重点文化企业入围名单。

（四）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重点文化企业入围名单进行讨论研究，确定预选名单后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会议审定。

（五）通过审定的重点文化企业名单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发认定通知，授予“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称号，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

第八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我区重点文化企业实行

动态管理，每年对认定满一年的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运营情况开展绩效考核，考核标准按第四条有关认定条件执行。其中，以第五条所列条件认定的重点文化企业，考核其上一年度是否仍获相关称号或相关称号是否仍在有效期内。考核不合格的，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出整改通知书。

第九条 被认定的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新的主营业务不符合文化产业（含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导向的，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撤销其有关认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认定后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有关认定。

1. 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或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2. 偷税、骗税、抗税或逃避追缴欠税的；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文化安全事故的；
4.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
5. 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
6. 不接受或不配合绩效考核的；
7. 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十条 经认定的重点文化企业若发生办公地址、注册地址、纳税地址等变更行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上报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深龙规〔2020〕3 号)同步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印发
